

# 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 
 承辦人：曾煒晴  
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70  
 傳真：(02)89535325  
 電子信箱：AK0988@ntpc.gov.tw

**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二字第11501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DM5BK）

**主旨：農曆春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報備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**一、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宣導時期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另本規範業以115年1月5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142645781號函修正，請以最新規定進行宣導。**

**二、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件，倘該事件內容經政風單位判斷後，符合本規範之請託關說情事，則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填具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（知會）登錄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受理後逕行登錄於法務部廉政業務管理系統（下稱EAAC）「防貪業務系統—廉政倫理登錄事件管理—廉政倫理登錄事件維護」項下，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請求內容如涉有「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」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規**



許雅枝

人事室



1157120353

(115/01/19)

定，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並函報本處審查後再行登錄於EAAC「防貪業務系統—請託關說事件管理」項下，後續將由法務部廉政署及本處依規定辦理抽查，瞭解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是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農曆春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，請多加宣導利用（如附件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)(除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1/19 文  
交 09:52:19 章



